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呂坤財

陳進傳

潘東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查，原告係依借款金額300萬元消費者貸款借據、約定書（下稱系爭300萬元借貸契約）；借款金額2700萬元借據、約定書（下稱系爭2700萬元借貸契約）之消費借貸、保證、連帶保證等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兩造就系爭300萬元契約第12條約定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；另兩造

01 就系爭2700萬元借貸契約第15條約定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  
02 各宗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  
03 地或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揭契約之約定  
04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又參以卷內所附原告之催告書均  
05 蓋有原告臺中商業銀行之南崁分行之腰形行名章，足認本件  
06 借款往來分行應為原告之南崁分行，則本院考量兩造應訴之  
07 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及本件系爭300萬元借貸契  
08 約及系爭2700萬元借貸契約均有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  
09 第一審管轄法院下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  
10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  
11 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9 書記官 傅郁翔